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329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4、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得互相转换。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目前仅对机构投资人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要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认购费）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规模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

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755-88982167）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启用摆动定价或侧袋机制等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带来的风险等）；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回报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品种，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而面临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28；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5929）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开发售。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3）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300万	0.08%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计算公式如下：

a.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认购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3 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1.00=98,864.23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8,864.23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特定投资群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12%，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12%)=99,880.14 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80.14=119.86 元

认购份额=(99,880.14+50)/1.00=99,930.14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99,930.14 份 A 类基金份额。

b. 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假定该笔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1.00=100,050.00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100,05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

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募集期间的资金存放和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登记机构一旦确认认购份额，将不再办理撤销。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

3、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机构投资者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机构投资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6) 《投资业务印鉴通知书》;

(7)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

(8) 提供有授权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属性评估问卷》;

(9)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为准,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sqhunds.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755-88982167。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深圳前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07586306800071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认购 025928 基金”或“认购 025929 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 025928 基金”或“认购 025929 基金”字样。

2、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

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
- 4、个人投资者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目前暂不接受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业务。

（二）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梓涵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88674238

联系人：董德程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电话：0755-88982167

传真：0755-88982169

联系人：董梓涵

网址：www.hsqhf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0-6608）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中心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法定代表人：刘宇

电话：0755-88982178

传真：0755-88982154

联系人：黄晓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77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吴曹圆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乌爱莉、于玉涵

联系人：乌爱莉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